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附民原告 林玉眉

附民被告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52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被告於113年4月20日前某日，將其個人身分證、行動電話OTP簡訊驗證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利用其身分證、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。嗣該成員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個人身分證、簡訊驗證碼後，即以陳俊宇名義申設玉山商業銀行電子支付會員編號0000000號會員，並以上開玉山電支會員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虛擬帳戶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20,447元匯至虛擬帳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關於原告林玉眉遭詐騙乙案，被告陳俊宇所涉犯幫助
02 詐欺、洗錢乙案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08號），業於民國114
03 年3月11日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自應依
04 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楊玉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